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700951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一、補償對象、項目、金額、數量詳如：

- (一)「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建築改良物調查估價表」、「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計2冊。
- (二)「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農林作物補償遷移費調查表」、「新竹市臺大醫院新竹湳雅院區周邊地區市地重劃案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清冊」，計2冊。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6月22日起至107年7月23日止共計30日。

三、本案清冊陳列地點：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四、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及地點：107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1時，於臺灣銀行新竹分行（新竹市東區林

森路29號)。

- 五、土地改良物拆遷期限：凡經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新竹市所有。有妨礙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作業之建築改良物應行拆除者（原位置保留者除外），請自行拆除、打平，填妥自動拆遷獎勵金申請書，並於107年8月10日前向本府申請，經本府查明後另案通知領取自動拆遷獎勵金，逾期拆除不予發給，並由本府代為執行。
- 六、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林智堅